

商贸领域重大事故隐患专项排查检查重点

一、自建房等既有建筑(共 11 条)

聚焦经营性自建房安全隐患排查，重点包括以下类型：

1. 居住用途改造为生产经营等公共用途的自建房，如将一般住房改为饭店、民宿、农家乐、商铺、棋牌室、浴室、私人影院、密室逃脱、剧本杀、电竞馆、家庭旅馆、小作坊、简易生产用房、承办红白喜事等房屋或者场所。

2. 生产、经营、居住功能混杂的“三合一”“多合一”自建房，尤其是 10 人以上人员密集场所。

3. 位于城乡结合部用于出租，尤其是群租的自建房。

4. 农村 3 层及以上、用作经营类(包括用于出租)、10 人以上人员密集、改扩建的自建房。

5. 改建加层、野蛮装修、破坏主体或者承重结构的房屋建筑(含擅自加层、增设夹层、开挖地下空间、分割群租，以及经营(含擅自加层、增设夹层、开挖地下空间、分割群租，以及经营过程中改变承重结构的房屋)。

6. 各类“住改商”的房屋(将建筑物中某专有部分由居住性用房改变为经营性用房的房屋)，尤其是临街底层“破墙开店”的房屋建筑。

7. 学校、医院周边频繁周转的二手房、频繁易手的学区房(门面房)。

8. 企业项目员工集中居住的房屋。

9. 全县城乡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专项行动中已排查出存在重大结构安全隐患，可能发生坍塌风险的房屋建筑。D级危房未立即清人停用的，用作经营的C级危房未停止营业的。

10. 工业厂区内违规建设的“厂中厂”，景区和宗教场所内既有、新建、加建的自建房。

11. 对外租赁用于生产经营或人员密集场所的单位(部门)直管、自管公房。

二、消防(共7条)

1. 违规锁闭、封堵、占用、堵塞安全出口、疏散通道，楼道、楼梯间堆放易燃、可燃物品，外墙门窗设置影响逃生和灭火救援的铁栅栏、广告牌等障碍物；消防车通道未施划消防车通道标线、标志并设置警示牌，消防车通道被占用、堵塞。

2. 营业期间违规进行电焊、气焊、切割等明火作业；违规使用瓶装液化石油气；燃气管线、燃气用具的敷设、安装等不符合相关安全技术标准；电动自行车或其蓄电池违规在建筑内停放或充电。

3. 使用聚氨酯泡沫等易燃可燃夹芯彩钢板搭建临时用房或分隔功能分区，“绿植”、“树木”等装饰装修大量使用易燃可燃材料。

4. 室内消火栓系统、自动灭火系统、火灾自动报警系统、机械防排烟系统等消防设施、器材以及消防安全标志未保持完好有效。

5. 占用中庭设置商业等使用功能；存在“三合一”现象（住宿与生产储存经营等一种或几种用途混合设置在同一连通空间内）。

6. 电缆井、管道井在每层楼板处未进行严密封堵，电缆井、管道井堆放杂物；防火卷帘下方放置障碍物；常闭式防火门未保持常闭。

7. 违反消防技术国家标准，缺少疏散楼梯或者安全出口。